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 (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好萊兒訂立總協議，據此，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將會定期向好萊兒供應嬰兒產品、玩具及各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好萊兒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黃英源先生之胞弟黃天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好萊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與好萊兒之間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好萊兒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向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購買嬰兒產品、玩具及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有關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之嬰兒產品、玩具及其他產品銷售額約達4,330,000港元。本公司先前未曾就二零零四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乃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當時未有察覺二零零四年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直至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過程中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才得悉此事。聯交所保留就此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行動之權利。

1.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訂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供應商	： 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 (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好萊兒
交易性質	： 根據總協議，供應商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好萊兒供應嬰兒產品、玩具及經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年期	： 總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價格	： 就持續關連交易釐定價格時，將會根據(i)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所提供之直接可資比較價格；或(ii)倘無直接可資比較之價格可供參考，則根據訂約方按合理原則訂立之協議。款項將於有關訂約方開出月結單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有關信貸期乃介乎有關供應商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的範圍之內
上限金額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每年10,000,000港元。上限金額乃參照(i) 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過往向好萊兒就有關嬰兒產品、玩具及其他產品作出之銷售；及(ii)鑒於好萊兒之擴展計劃及增加宣傳活動之策略，預期好萊兒之銷售會有所增長，並將會導致總協議下之產品需求上升而釐定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好萊兒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黃英源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好萊兒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與好萊兒之間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除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與黃英源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外，本公司與黃英源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唯一有訂立並屬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內的其他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交易方	物業地址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金額(港元)
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台灣 嘉義縣 太保市 嘉太工業區 光復路22號	本集團就台灣的辦公室 及車間物業支付 租金開支	848,000
黃陳麗瑤 (附註)	台灣 嘉義市 福州七街 99號F	本集團就台灣的辦公室 物業支付 租金開支	28,000

附註：黃英源及黃陳麗瑤於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黃陳麗瑤乃黃英源的配偶。

好萊兒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向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購買嬰兒產品、玩具及經訂約方協定之其他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之嬰兒產品、玩具及經訂約方協定之其他產品銷售額分別約達4,330,000港元。本公司先前未曾就二零零四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乃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當時未有察覺二零零四年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聯交所保留就此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行動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向董事講述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會上，各董事獲發資料，該等資料載列了關連交易的定義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採取的行動將足可確保董事日後會密切注視所有類似的交易情況，不會再違反此等上市規則。

3. 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在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各自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定期性質。總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價格將會按照(i)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直接可資比較價格；或(ii)倘無直接可資比較之價格可供參考(例如倘有關產品為新發明，或已作出若干改良，而市場上亦沒有同類產品，而本集團並無向第三方客戶提出該等產品)，則按照訂約方根據合理原則訂立之協議(例如已考慮貨品之成本及預期貨品產生之溢利)而釐定。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在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4.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經銷嬰兒產品。好萊兒主要從事批發消費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陳信興先生、黃陳麗瑤女士、梁文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楊啟富先生及黃志輝先生。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向好萊兒供應嬰兒產品、玩具及經各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好萊兒」	指 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erado China」	指 Lerado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rado Overseas」	指 Lerado Oversea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Lerado China、台灣公司及Lerado Overseas將會定期向好萊兒供應嬰兒產品、玩具及經各訂約方協定之其他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公司」	指 金和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刊登的內容。